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以传真、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会董事对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蔡卫东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1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奖励方案》,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具体实施和执行。

(三)审议《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公司董事会定于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加强制度建设与基础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2022年,在新的形势和变化下,公司发展面临更大的机遇和挑战,公司将以湖北为中心,围绕公司武汉管理总部开展一系列重点工作。为强化公司总部管理职能,进一步优化和完善传统业务和科技新兴产业板块的管理机制,全方位打造管理总部的集团管控体系,促进化工、军工、电子三大板块稳步发展,公司将在2022年度持续全面推进制度建设和强化基础管理相关工作。

三、备查文件

1、2022年1月24日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3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2年1月21日以传真和书面方式发出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通知,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参与表决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2021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经与会监事审议,会议一致表决通过了本议案。

决议内容:监事会认为《2021年度经营业绩奖励方案》的制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奖励方案。

三、备查文件

2022年1月24日第八届监事会第11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2年拟向银行申请总额度8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银行授信额度以公司与相关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上述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建设的长、短期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开立信用证、以票质票、票据质押贷款等银行授信业务。

上述授信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授信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全权办理上述授信业务,其所签署的各项与授信相关的合同(协议)、承诺书和一切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文件,本公司概予承认,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概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2月9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本次投票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方式和网络方式重复进行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武汉市中信泰富大厦38楼航锦科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刊登在2022年1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及《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属于特殊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注: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本人持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注明联系电话。

2、登记时间:2022年2月7、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辽宁省葫芦岛市公司证券法务部分部(办公大楼4层8412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邢丹丹

电话:027-82200722、0429-2709027

传真:027-82200882、0429-2709818

邮箱:zqb@hangjintechnology.com

5、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0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8”,投票简称为“航锦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2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2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单位作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参加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股东大会,并按权其对会议议案按下表所示进行表决(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法人代表(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姓名):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单位持股数:

委托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附件3: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出席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全权行使表决权(所有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年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0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608号公司总部8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详见2022年1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以在本次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在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2-011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比音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比音转债”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

2、“比音转债”赎回日:2022年2月23日

3、“比音转债”赎回价格:100.4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票面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2年2月28日

5、持有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3月2日

6、“比音转债”停止转股日:2022年2月23日

7、“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日:2022年2月23日;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比音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比音转债”,将按照100.42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638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89亿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0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7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比音转债”,债券代码“128113”。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比音转债”自2020年12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比音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比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4.90元/股调整为14.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比音勒芬、股票代码:002832)自2022年1月4日至2022年1月24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比音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4.60元/股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2年1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比音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比音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比音转债”。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比音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2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1年6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2年2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53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0.6%×253÷365=0.42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42=100.42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比音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发布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比音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比音转债”自2022年2月23日起停止转股。

3、自2022年2月23日起,“比音转债”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比音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2年2月23日为“比音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2年2月22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比音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比音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2年2月2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2年3月2日为持有人资金到账日,届时“比音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比音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七个交易日内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比音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1月24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比音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一)“比音转债”自2022年2月23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比音转债”流通面值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比音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比音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时间内,“比音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二)“比音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三)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比音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39952666

邮箱:investor@biemlf.com

六、备案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行使比音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广发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7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4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5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320018
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7	诺安双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20021
8	诺安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0022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广发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广发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广发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广发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广发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广发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广发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广发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广发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广发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广发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5、02095575或致电各地营业部

网址:www.gf.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36
2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497
3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2621
4	诺安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1
5	诺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2
6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4551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国信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国信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国信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国信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国信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国信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国信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国信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国信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财通证券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安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91
2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208
3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49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财通证券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财通证券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财通证券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财通证券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财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财通证券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财通证券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财通证券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通证券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月2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银行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先进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28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在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北京银行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北京银行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北京银行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北京银行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自2022年1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北京银行办理上述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北京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在北京银行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10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北京银行规定为准。

2、投资者在北京银行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北京银行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北京银行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6

网址:www.hankofbeijing.com.cn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01　股票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2-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2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董事长周云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